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6〕第 06036 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丁书侠，性别：女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12926197103*****

住址：河南省内乡县马山口镇闫岗村*****

你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 2103221714524880），从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发放按月领取失业金 1548.00 元/月（2021 年 3 月失业金未发放成功）。

经核查，你 2021 年 3 月在东莞市乐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重新就业，你在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时已处于重新就业状态，自始不具备失业保险待遇法定申领资格，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享受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五十一条、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（一）项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二条，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你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我中心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，合计人民币壹万肆仟零玖拾肆元整（¥14094.00 元），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多领待遇，依法应当全额退回。请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多领取的壹万肆仟零玖拾肆元整（¥14094.00 元）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东莞市乐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出具的员工就业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。

退款方式一：收到本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，将相应款项退还到

我中心指定账户，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丁书侠多领待遇”）。

退款方式二：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，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叶德明，刘爱香联系电话：0769-85966882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竹园路68号西楼E109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6年10月16日

